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撤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科技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科技集团”）、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集团”）、公司关联方上海轩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轩创”）、公司关联方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生态科技”）同为被告。
- 涉诉金额：依据公司为海航科技集团提供担保所签署的《保证担保协议》，涉及担保款项为 3 亿元及其利息等费用，共计约 3.16 亿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最终实际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核算数据为准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琼 96 民初 29 号民事裁定书，根据该裁定书，原告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信托”、“原告”）与公司、海航科技集团、海航集团、上海轩创、海航生态科技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琼 96 民初 29 号应诉通知书，依据公司为海航科技集团提供担保所签署的《保证担保协议》，原告要求海航科技集团支付贷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的各项费用，其他被告对海航科技集团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》（临 2021-009）。

二、诉讼裁定情况

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琼 96 民初 29 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原告以海航集团、海航科技集团、上海轩创、海航生态科技的相关破产重整案件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，其将通过申报债权的方式向债务人主张权利为由，申请撤回对各被告的起诉。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。

三、其他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，累计涉诉本息合计约 21.55 亿元人民币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、2020 年 10 月 14 日、2021 年 1 月 6 日、2021 年 1 月 20 日、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05）、《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》（临 2020-033）、《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》（临 2021-001）、《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暨涉及诉讼公告》（临 2021-009）、《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进展暨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37）。

据悉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，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：

被担保方	担保金额 (千元)	担保发生日期 (协议签署日)	担保起始日	担保到期日	担保类型	关联关系
海航集团有限公司	166,906	2018-10-10	2018-10-10	2023-11-17	连带责任担保	间接控股股东
海航集团有限公司	1,500,000	2018-3-22	2018-3-22	2022-1-11	连带责任担保	间接控股股东
海航集团有限公司	11,178	2019-01-04	2019-01-04	2020-12-31	连带责任担保	间接控股股东

四、提示情况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大公报》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9 日